**海阳市华洋工艺品有限公司年加工250万件服装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3年5月24日，海阳市华洋工艺品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海阳市华洋工艺品有限公司年加工250万件服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海阳市华洋工艺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海阳市华洋工艺品有限公司年加工250万件服装项目位于烟台市海阳市东村街道虎山街8号，项目占地面积6854.26m2。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本项目建成投产时间为2000年07月，2020年06月09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对其下达《责令立即停止生产通知书》，本次属于补办环评。企业于2021年07月委托山东绿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海阳市华洋工艺品有限公司年加工250万件服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08月27日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关于海阳市华洋工艺品有限公司年加工250万件服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海环报告表【2021】050号）。

企业于2020年03月1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70687X13384015M001Z。2020年11月17日变更排污许可证。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21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4.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加工250万件服装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以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现场监测。

**二、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对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环保部发布14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2018]6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生物质锅炉产生的颗粒物、SO2、NOx和食堂油烟，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采用碱喷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1.5m的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氨和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采取车间通风等措施。

（二）废水

1、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生物质锅炉排污水及软水制备浓水，排入污水管网由海阳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2、生活废水：本项目生活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海阳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络纱机、套口机、洗衣机、烘干机、缝纫机、裁剪机、绷缝机、风机及泵类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设备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原料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炉渣和职工生活垃圾。下脚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反渗透膜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炉渣外售做有机肥。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原辅料包装产生的的废油桶，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企业定期委托莱州市隆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有110个灭火器，25个消火栓，分别放置于厂区内。

1.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2. 本项目设置了排污口、检测平台、排放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验收期间，项目DA001生物质锅炉烟气排气筒检测孔（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8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0.00338kg/h；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10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0.0209kg/h；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47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0.0946kg/h，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4-2018）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氨最大排放速率为0.00342kg/h，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期间，项目食堂油烟排气筒检测孔（出口）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0.7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0.00187kg/h，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2排放标准（中型：1.2mg/m3）。

（2）无组织废气：验收期间，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值为302μ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3）。无组织氨最大值为0.21mg/m3，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厂界要求（氨：1.5mg/m3；臭气浓度20）。

2、噪声

验收期间，项目的昼间噪声最高值为56.7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46.5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废水

验收期间，项目pH值最大值为7.6，色度最大值为3×10倍，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10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值为22.6mg/L，悬浮物最大值为39mg/L，氨氮最大值为1.74mg/L，总磷最大值为0.565mg/L，总氮最大值为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全盐量最大值为1302，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排放标准（pH6~9、色度64倍、COD500mg/L、BOD5350 mg/L、SS400 mg/L、NH3-N45 mg/L、总磷8mg/L、总氮70 mg/L、LAS 20 mg/L）及《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5 部分： 半岛流域》（DB37/3416.5—2018）一级标准（全盐量1600 mg/L）标准。

4、总量控制指标

经核算，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00306t/a，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0.00188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0.00872/a，满足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关于 海阳市华洋工艺品有限公司年加工250万件服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总量要求（颗粒物0.0007t/a；二氧化硫：0.022t/a；氮氧化物：0.065t/a）。

## 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0.24t/a，氨氮排放总量为0.00426t/a。满足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关于 海阳市华洋工艺品有限公司年加工250万件服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总量要求（COD0.36t/a；氨氮0.036t/a）。

**五、验收结论**

海阳市华洋工艺品有限公司年加工250万件服装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厂界噪声达标，落实了固体废物管理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通过验收。

**六、建议**

1、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确保废气、废水、噪声等稳定达标排放。

2、落实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要求，做好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工作，定期进行废气、废水、噪声等的监测，制定并完善环境管理台账。

3、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4、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自主进行污染源监测，并做好记录。

验收工作组

 2023年5月24日

海阳市华洋工艺品有限公司年加工250万件服装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  |  |
| --- | --- |
| 组织单位 | 海阳市华洋工艺品有限公司 |
| 会议地点 | 海阳市华洋工艺品有限公司 会议室 | 会议时间 | 2023.5.24 |
| 与 会 人 员 |
| 类别 | 姓名 | 工作单位/身份证号 | 职称/职务 | 联系方式 | 签名 |
| 建设单位 |  | 海阳市华洋工艺品有限公司 |  |  |  |
| 验收检测单位 |  |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  |  |
| 专家成员 | 张广普 | 烟台市环保工程设计院 | 研究员 | 18660071369 |  |
| 曲鲁宁 | 烟台隆帮矿业有限公司 | 高工 | 15615551818 |  |
| 杨积青 | 烟台市牟平环境监控中心 | 高工 | 13573567775 |  |